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瑞”）拟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签订《国网电科院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房屋租赁意向合同》（以下简称“意向合同”），租赁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作为办公、生产用房。
- 历史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不超过 700,400 万元，采购产品、接受劳务不超过 72,000 万元；预计在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120,000，综合授信不超过 465,000 万元；预计在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不超过 580 万元，经营租赁支出不超过 8,000 万元；预计在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不超过 4,700 万元，债券利息支出不超过 4,000 万元，手续费与佣金收入不超过 130,000 万元，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不超过 400,000 万元，手续费与佣金收入不超过 17,100 万元，手续费与佣金支出不超过 2,700 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武汉南瑞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武汉南瑞拟与国网电科院签订三方意向合同，其中国网电科院为出租方、武汉南瑞为承租方、公司为义务督促方，由武汉南瑞承租国网电科院的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作为办公、生产用房，租赁费用将以房屋交付时国网电科院和武汉南瑞共同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新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出租评估价值为准，租赁期限为 20 年。

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建设周期 3 年，预计于 2023 年完工。武汉南瑞在建设期间将全程参与建设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确保项目功能布局符合其使用要求。

国网电科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7.49%的股权，国网电科院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订意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网电科院持有公司 7.49%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电科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俊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三、意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出租房屋情况

1. 国网电科院出租给武汉南瑞的房屋座落在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科技三路以南，高新二路以北，梨水路以西。

2. 房屋建筑面积约 75,385 平方米（以最终获得的所有权证面积为准，配套辅助用房出租面积另行协商），房屋规划用途为生产和办公。

(二) 租赁用途

武汉南瑞向国网电科院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三)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20 年。

(四) 租金

国网电科院、武汉南瑞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以该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新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出租评估价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未来城园区一期建成后，武汉南瑞将整体迁入该园区，一方面可以解决武汉南瑞现有办公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使武汉南瑞获得充足发展空间，在打造高电压设备监测、防雷与接地、高试与计量等业务核心集聚区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兴战略产业。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议案》，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李荣华、张贱明回避表决，其余 9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

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国网英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